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振文
　　李忠穎
　　李佳原
　　李秀高
　　李建達
　　李長興
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豐宇
　　李中
　　李勻
兼　共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李英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裕民等間分割共有物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後壁厝小段169-5、174-10、175-2、175-3、182地號土地、後龍鎮頂東段725地號土地、後龍鎮新興段53、58、59、60、61、68、873、875、876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系爭土地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人別資料。。

三、請以表格詳列本件系爭土地逐筆土地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(原告個人及原告全體應分別列出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